



最新资讯

科协新闻 (抗疫专栏)

通知公告

[首页](#) > [最新资讯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采购2023年深圳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项目承接单位公告

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开展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活动工作要求，参照2022年深圳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工作要求，深圳市科协拟面向社会采购2023年深圳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项目承接单位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- (一) 2023年深圳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宣传仪式组织活动
- (二) 2023年深圳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遴选组织活动

二、项目概括

(一) 主办机构

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

(二) 采购预算

项目(一)总报价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整，项目(二)总报价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整，每个项目仅立项一家承接单位。

(三) 征集时间

自公开挂网公示5个工作日后开始受理，集中受理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到11月11日(周五)，逾期一概不受理，任何于截止时间之后送达资料者，无论何种原因，均不具有应征资格。不接受除邮寄、直接交付以外的其他方式送(通过邮寄方式报送的，送达时间应为截止之日当日16:00前)。

(四) 项目要求

详见附件1。

三、采购程序

- (一) 申报单位填写《申报单位情况表》(见附件2)、《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》(见附件3)、《风险告知书》(见附件4)，连同活动方案及其他材料(见第五条)交主办单位。
- (二) 主办单位采用抽取专家评审方式对申报单位方案进行综合独立评审。
- (三) 主办单位通知入选申报单位签订采购合同。

四、报名要求

- (一) 独立法人主体，具备深圳本地服务能力(提供有关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，原件备查)；
- (二) 有丰富的会务举办经验，有承办中国科协、广东省科协有影响力的相关会务活动经验者优先；
- (三) 不接受联合体申报，同一项目不得以不同名称重复申请，同等条件下，具有举办同类活动经验或拥有丰富媒体资源的单位优先；
- (四) 本项目属财政拨款，申报单位须有垫资能力。承诺服从主办单位的合理安排，项目应由项目单位本级执行，严禁转包，发现此类情况将取消项目承办资格并追缴项目拨款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- (一) 申报单位情况(见附件2，含营业执照、专职员工社保缴纳明细、策划活动行业专家简介，复印件加盖公章、骑缝章)；
- (二) 项目报价表及报价详细清单；
- (三) 过往活动承办情况(提供过往承办同类项目的合同、立项文件、验收通知等相关材料，复印件加盖公章、骑缝章)；
- (四)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。(见附件3，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原件加盖公章并签字)；
- (五) 申报项目(一)提供《2023年深圳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宣传仪式组织活动方案》，申报项目(二)提供《2023年深圳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遴选组织活动方案》，两个项目同时申报则二者一并提供(原件加盖公章、骑缝章)。
- (六) 《风险告知书》(见附件4，双面打印，原件加盖公章并签字)

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纸质材料要求按照以上顺序装订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电子版word文件和盖章pdf文件、《申报单位情况表》(附件2)、《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》(附件3)、《风险告知书》(附件4)报送至政务邮箱(kxxhb@shenzhen.gov.cn)，文件名命名为“申报单位+项目(一)/项目(二)或项目(一)与(二)”。纸质材料报送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01号深圳科技大厦921罗先生，联系方式：0755-83671478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深圳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项目采购需求
- 2. 申报单位情况表
- 3.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
- 4. 风险告知书

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2年10月27日

- 附件：1. 2023年深圳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项目采购需求.docx
- 2. 申报单位情况表.docx
- 3.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.docx
- 4. 风险告知书.docx

